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川综执字〔2023〕28号

签发人：张磊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 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和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已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局机关各科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15日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严肃执法纪律，加强队伍管理，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新时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和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整治促规范，展示新形象。

二、主要目的

根据全国城市管理行业执法纠纷事件和网络舆情事件，在我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中深入查找在依法履职、纪律作风、行为规范、服务意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教育引导执法队伍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职责，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坚决防止发生执法冲突事件，坚决防控负面舆情事件，坚决维护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安全稳定，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手段，筑牢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三、主要任务

对照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突出抓好四项任务：一是整治规划“乱执法”“过度执法”。二是整治规划执法纪律作风。三是整治规划管理服务活动。四是整治规范队容风纪。以上四点参照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第二项主要内容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学习动员阶段（3月1日—3月10日）。局执法科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落实，通过动员学习，传达市城管局会议精神，开展全体执法人员执法培训，提高全体执法人员和执法协管人员对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部署要求上来。

（二）自查自纠阶段（3月11日—3月20日）。局执法科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落实，对照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主要任务，查摆城市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工作台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立说立行、立查立改，进行自查自纠，3月24日前将实施方案连同问题清单报局执法科。

（三）整改提高阶段（3月21日—5月31日）。局执法科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落实，对照整改方案和市局任务，全面落实压实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整治规范执法队伍，确保收到

预期效果，执法科建立执法工作台账并按照张磊局长在“2023年综合行政执法突破年动员大会”、《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市局相关文件等要求不定时对局属各科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工作检查。

（四）总结评估阶段（6月1日—6月10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对此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制定完善加强执法队伍纪律作风的长效机制。并将工作总结请于6月5日前报局执法科。

联系人：任卫峰，联系电话：18560338062

邮 箱：zhxzzfjzfk1@zb.shandong.cn

- 附件：1. 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
2. 关于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附件 1：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视频会议精神的
通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视频会议精神的 通知

各市城市管理局，东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近日，住建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召开了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的视频会议，会上通报了 5 起舆情关注度、社会影响坏、严重损害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的典型案例，对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完善长效机制等做出部署要求。现结合我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的直接体现，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思维，坚持系统观念，把握问题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执法案件中。

二、进一步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要强化服务优先，拓展“721 工作法”广度深度，丰富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内

容，充分考虑部分社会群体就业压力大等情况，寓管理于服务，主动告知商户、摊贩经营条件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山东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依法行使检查权和处罚权，审慎使用行政强制权，建立轻微免罚清单，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和暴力执法，禁止城管执法协管人员从事具体执法工作。

三、提高舆情应对能力。要高度重视舆情反应的问题，加强城管执法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舆情发生后，依法依规核实情况，厘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性质、涉及人员等情况，主动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注。

请各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关于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的通知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作风纪律 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市公园城市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

近期，江苏省沛县城管执法人员“撕春联”、三亚城管执法人员收孩子课桌、西安市莲湖区城管执法人员收取“保护费”等“过度执法”“乱执法”舆情事件集中发生。为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落实 2 月 16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视频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严肃执法纪律、加强队执法队伍管理，经研究，决定自 3 月份至 6 月份，组织开展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聚焦市委市政府“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落实“城市管理提升年”各项目标要求，以“三提三争”

为主线，以“六大工程”为抓手，通过深入查找在依法履职、纪律作风、行为规范、服务意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教育引导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职责，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坚决防止发生执法冲突事件，坚决防控负面舆情事件，坚决维护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安全稳定。创新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手段，筑牢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政治素质、管理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淄博“城管铁军”。

二、主要内容

（一）整治规范“乱执法”“过度执法”。梳理是否存在超越职权范围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比例原则、最小损害原则，过度执法、不当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没有把教育贯穿执法全过程，简单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尊重传统节日、民族风俗习惯等过度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尊重老弱病残妇幼等特殊群体需求，冷执法、无情执法的情况；是否存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收取“保护费”等类似情况；是否存在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变相挂钩的情况。

（二）整治规范执法纪律作风。梳理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协管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从事执法工作的情况；是否存在协管人员从事具体执法工作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法定程序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未保障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利的情况；是否存

在吃、拿、卡、要的情况；是否存在开展执法或者劝导工作时没有按照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的要求，态度恶劣、语言动作粗暴、威胁、辱骂、殴打行政相对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故意损毁、非法扣押和处置行政相对人财物和乱罚款的情况；是否存在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全市城管执法人员“十条禁令”的情况。

（三）整治规范管理服务活动。是否存在未落实“721工作法”和“四先六公开”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行政相对人服务时态度冷漠、语言粗暴的情况；是否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不亮证、不敬礼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执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消费恢复、纾困扶持、复工复产政策以及其他服务措施的情况。

（四）整治规范队容风纪。是否存在重点区域、路段巡查频率不够的情况；是否存在现场执法解决问题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存在办公场所办公用具摆放混乱、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情况；是否存在驾驶（骑）执法车辆未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标识标志佩戴不规范，存在肩牌缺损、未佩戴工号牌等情况；是否存在着装不够规范统一，春冬季服装混穿、穿花色鞋子、执法执勤不戴制式帽子等情况；是否存在仪容不够整洁，女队员留长指甲、戴首饰，男队员头发偏长、留怪异发型等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3月1日—3月10日）。提高全体

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对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城市管理局部署要求上来。

（二）自查自纠阶段（3月11日—3月20日）。查摆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工作台账，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自查自纠。

（三）整改提高阶段（3月21日—5月31日）。全面压实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整治规范。对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打表推进、销号管理；对需要建章立制的问题要厘清工作思路、明确整改步骤、整改措施。

（四）总结评估阶段（6月1日—6月10日）。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对此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制定完善加强执法队伍纪律作风的长效机制。工作总结请于6月20日前报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将对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体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重要要求的具体举措，深刻反思各类执法冲突事件和网络舆情事件给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造成的伤害，给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带来的负面影响，给城市管理部门和执法机构公信力造成的损害，充分认识专项整治

“百日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刀刃向内，重点从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人性化执法方面着手，大力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大提升暨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切实把开展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作为当前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重要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会议要求，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到每个大队、中队及每一名执法人员。以此为契机，制定重大舆情应急预案，从研判预警、快速反应、分类处置、动态跟踪、总结评估等五个方面做好积极应对，快速妥当处置城市管理执法系统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有序引导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网络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

（三）确保工作实效。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切实加大整治规范力度，进一步健全规范执法制度体系，规范市场主体和服务群众的政策举措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市、区县两级督察队伍的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执法人员和协管员着装不整、仪容不佳等问题。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开展情况与执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执法队伍队容风纪、队容队貌、队列训练，以及执法办案、执法行动、执法检查、执法巡查等工作的检查指导，真正做到强队伍基础，转工作作风，树城管形象。

联系人：马铭；联系电话：2726358；

电子邮箱：cgjz fjck@zb.shandong.cn。



(此件不予公开，不得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上传播)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3月15日印发